泛民亂彈琴，簡直多此一舉

原创 简思智库 [简思智库](javascript:void(0);)

**简思智库**

微信号 GNSSTT

功能介绍 策者简也，思而后行。

2022-06-08[原文](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yNzQyMzYwNQ==&mid=2247491840&idx=1&sn=016eb7298b1f6dcd9699db65225097ae&chksm=fa7d601acd0ae90c616875cfe81c2c0c366a6e0ca562f43ead1ef6cbb8f62f3d86922a55a824&scene=27#wechat_redirect&cpage=243) 发表于

收录于合集 #香港的声音 241个





**簡思智庫有話説：**

有些人士該説的話不説，不該説的亂講，反而顯示了他們沒水平。

**這是簡思智庫的第 603 篇原創**

**作者：**張志剛，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





**01**





一些對「泛民主派」這塊招牌戀戀不去的人士，他們仍然無法戒掉「政改」的政治癮，所以對「重啟政改」這四個字情有獨鍾，仍然用這句口號來作政治招徠，仍然執著所謂「政改五步曲」的啟動程序，他們把矛頭指向候任行政長官，希望他帶頭啟動。

對於「政改五步曲」的最正確理解，不再是因為反對派不領情、不合作，令到過去的「五步曲」走不通。

最重要的事實，就是經人大常委會在2021年3月30日對《基本法》附件一和二的修訂，就已經再沒有「五步曲」的合法程序，所以對「政改五步曲」的最正確認識，就是「並不存在」！  
  
翻看歷史，所謂「政改五步曲」的程序，是源自2004年4月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解釋」把原來的《基本法》附件一和二對修改條文內容的程序予以操作上的細化，而同時亦體現中央政府在最高政治權力架構組成的改動有其主導及關鍵的作用。

經細化及具操作性的調整之後，先由行政長官向中央提交報告，然後得到中央批准，那就再按照《基本法》附件的修訂條文進行，一共有五個程序，所以坊間就稱為「政改五步曲」。

而這個五步曲程序之後多次啟動，有走足全程，亦有中途卡死，無功而還。

但在2021年3月30日人大常委會的修訂之後，已經徹底改寫了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程序。

在最新的基本法附件一和二，其修改程序已經改為：

* **附件一第十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行使本辦法的修改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修改前，以適當形式聽取香港社會各界意見。」
* **第十二條**「本辦法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一及有關修正案不再施行。」
* **附件二第八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行使本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的修改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修改前，以適當形式聽取香港社會各界意見。」
* **第九條**「本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二及有關修正案不再施行。」

條文都寫得一清二楚。附件一和二的修改權在人大常委會，所以原有的程序已不復存在。

如果選舉辦法和立法會點票辦法的修改權在人大常委會手中，那在香港也不再存在「重啟政改」的行動。





**02**





所謂「重啟政改」的訴求，不但在修改權力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無權啟動，就算在時機方面，目前也不合時宜。

中央領導在5月30日會見候任行政長官李家超時特別指出，現行新選舉制度，必須**「倍加珍惜，長期堅持」**。

有人追問候任行政長官何謂「長期」，這其實是多此一問，能稱得上長期，那自然不是短期的決定。

新選舉辦法行之只有數月，數月時間是短期還是長期，大家都心中有數。

在選舉制度的經驗而言，能稱得上長期，起碼也有幾屆的運作，當下就去提出「重啟政改」，無論在時間和經驗上而言，都不合適。  
  
領導的「倍加珍惜，長期堅持」只是言簡意賅的總結，其前因後果，不妨翻一翻在去年十二月公布的「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民主發展白皮書」。

白皮書的第四章，總結了反中亂港勢力阻撓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

在《基本法》原來的附件一和二中，可以完全體現了中央政府在香港推動民主發展的最大誠意，以及對「港人治港」的最大信心。

但可惜反對派就是利用，甚至騎劫了中央的最大誠意和信心，把原本用來提高良政善治的民主選舉，變成顛覆奪權的手段。

由九七回歸開始，反對派就鐵定了心，利用民主選舉的擴大來謀求變天。

為了變天，就無所不用其極來製造矛盾，製造鬥爭，整個特區政府用了大部分的時間和精力來應付議會內和街頭上抗爭，增加選舉的民主成分，結果被濫用為政治鬥爭戰場。  
  
今次完善選舉制度，其用意已經詳細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中列出，這是總結了回歸二十多年的實際經驗和當前政治情況而作出修改。

以「愛國者治港」的標準來突破「港人治港」的瓶頸局限，以求「港人治港」可以行穩致遠，香港特區可以長治久安。

而在完善選舉制度的同時，行政部門亦作一系列的改革，在進一步擴大政治問責團隊的同時，政府公務員高層亦打破封閉式系統，準備向外公開招聘。

而立法會議席亦由六十席增加到九十席，全部由符合「愛國者治港」條件人士參選出任。

在短短的一年中，參與特區管治的人數大幅增加，而且產生的來源和辦法亦具多樣性。

廣闊的政治舞台，正好讓有志服務香港的人士盡展所長。

參與政治，由以往選舉主導時的「你死我活，口舌之爭」，逐漸變成「辦實事，求表現」的競逐。  
  
香港的政治重心由選舉移到施政成效，仍然再彈「重啟政改」和「政改五步曲」這番舊調，很難再有聽眾了。監督政府日後施政表現，要從實效和結果來問責，才是適時之舉。

**不念过去**

**END**

**不畏将来**



欢迎您投稿原创文章到简思智库，让您的声音被更多人听到



请长按下方二维码添加简思智库工作微信投稿。（或搜索添加微信ID：**GTT\_CN**）









**感谢阅读，请关注我们，或点右下角“赞”和“在看”分享。**



### 精选留言

用户设置不下载评论